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湖应院发〔2023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学校重新修订了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

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激励、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，探索教育教学改革，树立优秀典范，建立教学奖励长效机制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设立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，以表彰和奖励教学效果优秀，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教师。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校从事本科、专科教学工作两年以上的自有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评教学质量优秀奖的教师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：

1. 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参评学年内未出现教学异常情况、教学事故、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 学年内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，且学年内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学时（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）。

3. 学年内两个学期教师教学质量测评进入所在学院排名前20%（以学校发文为准）。

4. 学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文章；或作为项目主持人主持1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育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科学规划项目)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个人奖(包括纳入2022版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发展指数的56项教学竞赛、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普通高校课堂教学竞赛、普通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等)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

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根据评选条件提交申报材料，包括填写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表》(简称《申请表》)(见附表2)、相关佐证材料至所在教学院。

(二) 学院初评

1. 各教学院按学校相关要求组织初评，对申报人评审资格条件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、核实，确定推荐人选并在教学院内公示三天，原则上推荐名额不超过本单位承担本、专科课程教学任务教师总数的5%。

2. 各教学院填写《申请表》中学院推荐意见，经主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，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。

(三) 学校评选

1.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技产业处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参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依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细则》(见附表1)进行评审，评审细则中包括教师教学质量测评、片段教学专家组评价、学年教学工作量、教研教改论文和教研教改项目五个评价项，

每个评价项的权重分别为 30%、30%、20%、10%、10%。经专家组评审后确定拟获奖教师名单，评审结果校内公示三天。

3. 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审定通过。

4. 学校正式发文表彰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1.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每年评选奖励一次，评选业绩为上一年度内产生，学校于每年下半年启动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。

2. 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奖项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次，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入围教师总数的 10%；二等奖、三等奖按入围教师总数 20%、30% 进行分配。学校给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其中一等奖 5000 元、二等奖 3000 元、三等奖 1000 元。

3. 教师获得教师教学质量奖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一项业绩使用。

4. 奖励结果作为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类奖励及学校年度考核、评先、评优、教学名师等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条件和参考依据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应院发〔2021〕75号）即行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1.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细则

2.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表

附表 1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评审细则

一、参评人员量化打分办法

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参评人员，依据学年教学质量测评（ Q_1 ）、片段教学专家评价（ Q_2 ）、学年工作量（ Q_3 ）、教研教改论文（ Q_4 ）和教研教改项目（ Q_5 ）五个方面，按百分制加权计分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Q(\text{总分}) = 0.3 Q_1 + 0.3 Q_2 + 0.2 Q_3 + 0.1 Q_4 + 0.1 Q_5$$

名称	计算公式	参数 1	参数 2	参数 3	参数 4
学年教学质量测评（ Q_1 ）	$Q_1 = \frac{C_1 + C_2}{2}$	C_1 : 学年第一学期测评分	C_2 : 学年第二学期测评分		
片段教学专家评价（ Q_2 ）	片段教学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评审专家组，对参评教师现场 15 分钟的片段教学进行评价，每位教师的评价分为专家组成员打分的加权平均分。				
学年工作量（ Q_3 ）	$Q_3 = \min \left(60 + \frac{K - K_1}{K_1} \times 40, 100 \right)$	K: 学年工作量折合总课时（双肩挑人员工作量折合后同样以 256 为基数）	K_1 : 学校规定教师工作量		
教研教改论文（ Q_4 ）	$Q_4 = \min (30H + 10Y, 100)$	H: 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教研论文数	Y: 第一作者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		
教研教改项目（ Q_5 ）	$Q_5 = \min (100G + 70B + 60S + 20X, 100)$	G: 排名前三的国家级项目数	B: 排名前二的部级项目数	S: 主持省级项目数	X: 主持校级项目数

二、奖励人员的确定

1. 主要依据加权总分的高低确定奖励等级与人员。
2. 奖励等级最后一名总分排名出现并列情形，一并列入同一等级中。

附表2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优秀奖申请表

申请人	性别	职称	联系电话		推荐学院
学年教学质量测评	学期	教师教学质量测评总分		是否在学院前20%	
	第一				
	第二				
教学工作量	学期	教学工作量（学时）		合计（学时）	
	第一				
	第二				
学年教研教改论文	序号	论文题目 (第一作者)	刊物名称		级别 (核心/一般)
学年教研教改项目	序号	项目名称	编号	排名	级别 (国/部/省/校)
教学院初审及推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公章： 20 年 月 日</p>				
教务处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公章： 20 年 月 日</p>				
科技产业处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公章： 20 年 月 日</p>				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公章： 20 年 月 日</p>				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